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陈巨升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：监事会选举陈巨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1）公司决策程序及季报编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2）《公司 2009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9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（3）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09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09 年 4 月 27 日